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川盛

股票代码：832025

收购人：邱四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鼎胜山邻居B栋7B

二〇二一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6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收购人声明	23
财务顾问声明	24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ST 川盛、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食同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邱四强
优佰瑞	指	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氧生堂	指	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红十三产投	指	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优佰瑞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邱四强，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3195810*****。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云集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高盛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优佰瑞98%股权外，收购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因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未及时履行公告义务，2021年8月17日，股转公司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红十三产投基于产业投资战略规划需要，将旗下所有的健康板块的产业项目投资均调整至氧生堂公司进行持股，后续由氧生堂对外转让退出。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本次收购前，股权转让经办人员于2020年9月4日将红十三产投持有的健康板块公司优佰瑞100%股权过户给邱四强，发现变更有误后，2020年9月7日，邱四强将其持有的优佰瑞100%股权退还红十三产投并完成工商变更。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0年9月18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氧生堂持有的优佰瑞100%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于2020年0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优佰瑞持有公众公司15,707,7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0.00%；此外，根据2017年7月17日公众公司股东刘代城与优佰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代城将持有公众公司4,68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优佰瑞行使，优佰瑞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77.88%。优佰瑞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徐紫嫔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优佰瑞持有公众公司15,707,750股股份，拥有公众公司20,387,75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7.8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与氧生堂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邱四强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100%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一次支付给甲方。

(二)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有关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享债权和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四)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际订立本协议书的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 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收购优佰瑞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优佰瑞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优佰瑞持有的公众公司 15,707,750 股股份,其中 9,275,000 股为限售股(限售原因:优佰瑞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并取得控制权限售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11 日到期后未办理解禁),6,432,750 股为无限售股。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了调整，变更后公众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环保工程建设。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未来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其他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进行了调整。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

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做出了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优佰瑞，徐紫嫔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公众公司的决策效率，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邱四强先生的自有资金，邱四强先生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在取得 ST 川盛控制权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川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 ST 川盛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川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川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川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ST 川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林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经办律师：路林、谭聊东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巍健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202

电话：0512-62797459

经办律师：张坤坤、陈光林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邱四强

邱四强

2021年10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竞乾

牟佳琦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路林
路林

经办律师签字： 路林 谭聊东
路林 谭聊东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0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代城

电话：0794-751266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名): 邱四强

邱四强

2021年10月22日